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并同意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1,466.4万股,授予登记人数180名。

12、2023年5月12日,公司授予的1,466.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4、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5、2024年3月2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

17、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17.4万股限制性股票。

18、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94,207.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因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未解除限售的8,61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

19、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3人退休离职,1人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940.00股。

20、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13.00股限制性股票和3人退休离职、1人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8,940.00股限制性股票,两项合计回购注销197,55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21、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3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3月2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3月21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度EOE不低于19.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1年为基准,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度经济增加值(EVA)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石化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0。	1、2024年度公司EOE为21.33%;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15.35%。公司达到设定的EOE目标; 2、以2021年为基准,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6.79%;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21.13%。公司达到设定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目标; 3、2024年EVA、△EVA公司完成值分别为23,850.27万元、422.92万元;中石化集团对EVA的考核目标为EVA≥0且△EVA≥0。公司达到设定的EVA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依据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将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优秀、良好、称职、待改进、不称职五个等级。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称职及以上的,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行权条件,其中:良好及以上的,其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称职的,按当期限制性股票85%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待改进和不称职的,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已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其余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考核结果达到当期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比例
≥90分	A(优秀)	是	100%
85分≤考核得分<90分	B+(良好)		
80分≤考核得分<85分	B(称职)		85%
75分≤考核得分<80分	C(待改进)	否	0%
<75分	D(不称职)		

(注:① 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

② 在计算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时,采用税后净利润为核算口径。

③ 自2022年初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则在业绩考核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的影响。

④ 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300.00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原董事长谢永金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而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因而退出本激励计划;另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该3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32.8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权益按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3名调整为18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9.2万股调整为1,466.4万股。

2、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024年有1人因退休原因离职,1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有3名激励对象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2025年有3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55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7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42%。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30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职务	预留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共6人)	410,000.00	135,300.00	274,700.00

注:1.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回购注销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29,673.00	1.07%	-135,300.00	10,094,373.00	1.06%
高管锁定股	59,880.00	0.01%	0	59,880.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69,793.00	1.06%	-135,300.00	10,034,493.00	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738,016.00	98.93%	135,300.00	945,873,316.00	98.94%
三、总股本	955,967,689.00	100%	0	955,967,689.00	1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3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完全达标导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2025年4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

股东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空产融”)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塔创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红塔创新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地空产融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5%。地空产融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股东红塔创新、地空产融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红塔创新

股东名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750,000股
持股比例	6.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50,00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地空产融

股东名称	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610,000股
持股比例	1.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10,00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红塔创新

股东名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2、地空产融

股东名称	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1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日~2026年7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红塔创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股东红塔创新承诺: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地空产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股东地空产融承诺: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红塔创新、地空产融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417,8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刘建伟先生在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0.068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1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5.0072%减少至14.939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15.0682%减少至15.0000%,触及5%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刘建伟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其在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789,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3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1.9317%,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

同时,其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至今(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1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1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2.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建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15.0072%减少至13.015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15.0682%减少至13.0683%,刘建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建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刘建伟先生因偿还质押融资债务以及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789,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1.931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78.9191	1.9317
合计	1,778.9191	1.93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813.3700	15.0000	12,034.4509	13.0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6.2125	3.6988	1,627.2934	1.7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7.1575	11.3012	10,407.1575	11.301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刘建伟先生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24,638,285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920,891,585股,上表中总股本以920,891,585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刘建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24日	28.35-36.58	30.07	868.3591	0.943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5日	26.89-28.06	27.75	973.4000	1.0570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920,891,585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建伟	合计持有股份	13,876.2100	15.0682	12,034.4509	13.0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9.0525	3.7671	1,627.2934	1.7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7.1575	11.3012	10,407.1575	11.3012

注:1、上表中占比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920,891,585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刘建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2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6年3月27日被摘牌。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300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奥维

3、证券代码:002231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3月20日

5、摘牌日期:2026年3月27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股票在2025 年12 月31 日至2026 年1 月29 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 亿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9.2.7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代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 6 号

3、咨询电话:024-83782200

4、电子邮箱: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